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空白，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卫东

孟红

梁华权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